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5
推薦建議	6
董事的責任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大會通告

所述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

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

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聯席臨時

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宇田」 指 宇田控股有限公司(Cosmo Field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由李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

理最多相當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

無條件授權

釋	義

		1+ 3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 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 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最多相當 於授予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司10%已發行股本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合 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Ng Khing Yeu先生 (主席) Cricket Square

李曉蘭女士 **Hutchins Drive**

王爾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董捷先生

汪靈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梁耀祖先生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一期1101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分別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 (b)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分別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150,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3,000,000港元(相當於300,000,000股股份));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或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已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 前一直有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説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重撰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膺選連任。因此,董捷先生、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a-resources.com)。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仍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Ng Khing Yeu 謹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 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5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	賈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630	0.450
六月	0.600	0.249
七月	0.510	0.400
八月	0.580	0.360
九月	0.580	0.370
十月	0.470	0.300
十一月	0.370	0.280
十二月	0.420	0.24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00	0.200
二月	0.260	0.201
三月	0.260	0.201
四月	0.250	0.16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1	0.167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以有關股份面值為限)可從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從其股本中撥支,惟本公司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股本中撥支,惟本公司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購回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 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 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告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現有股權	的股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宇田 <i>(附註1)</i>	752,750,000	50.18%	55.76%
李楊 (附註1)	752,750,000	50.18%	55.76%
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			
(附註6)	752,000,000	50.13%	55.70%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6)	752,000,000	50.13%	55.70%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現有股權	的股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124 064 000	8.99%	9.98%
	134,964,000	8.99%	9.98%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124.064.000	0.000	0.000
(附註4)	134,964,000	8.99%	9.98%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134,964,000	8.99%	9.9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134,964,000	8.99%	9.98%
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5)	91,000,000	6.07%	6.74%
華恒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00,575,000	6.71%	7.45%
楊軍 (<i>附註2)</i>	100,575,000	6.71%	7.45%
Tang Lingyan (附註2)	100,575,000	6.71%	7.45%
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2,827,000	7.52%	8.35%
Ng Khing Yeu (附註3)	112,827,000	7.52%	8.35%

附註:

- 1. 李楊先生實益擁有宇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楊先生被視 為或當作於宇田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楊先生為宇田的唯一董事。
- 2. Tang Lingyan女士為楊軍先生的配偶。楊軍先生實益擁有華恒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ang Lingyan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華恒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楊軍先生為華恒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3. 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Ng Khing Yeu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Ng Khing Yeu先生為恩典時代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 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權益中擁 有權益。
- 5.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四川省川酒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透過其提名的第三方持有股份。
-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mple Professional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且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分別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責任的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 透過其他途徑)。

重撰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Ng Khing Yeu先生(主席)、李曉蘭女士及王爾 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捷先生、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 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 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 惟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董捷先生、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職位、資歷及服務年資

以下為根據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董捷先生,68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 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此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董先生未向本集團提供過任何專業服 務,董事會認為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於此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 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選礦工藝研究及技術指導工作。董先生擁有約40年的礦業經 驗。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總工程師,自此參與多項到馬來西亞尋找合適 採礦項目的野外工作。董先生曾擔任本集團有關原礦石分析及鐵礦石選礦技術的技術 顧問。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董先生擔任成都礦產綜合利用研究所研究組組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董先生於成都漢德任職礦業投資技術顧問,主要負責玉器鑒定及對礦業項目進行技術指導、評估。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期間,董先生於四川官地鐵礦任職總工程師,主要負責一座位於四川省會理縣的鐵礦開採工作。董先生作為上述鐵礦項目的主要技術指導及工程師,負責選礦工藝分析、技術顧問、管理及現場採礦經營。董先生亦指揮工人對鐵礦石進行破碎、烘乾及球磨等工序。在董先生任期內,上述礦山實現1百萬噸鐵礦石的平均年產量。在此之前,董先生於成都地質學院任教,專門從事礦物的研究及分析。

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成都理工大學(前稱成都地質學院),獲岩石礦物分析專業學位。

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董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汪靈博士(「汪博士」),6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獨立監督工作。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汪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639)(前稱株洲慶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汪博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此前,汪博士曾在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所先後任職副研究員、研究員、 博士生導師。汪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任成都理工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於 一九九九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三年確定為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

汪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前稱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非 金屬礦產地質與勘探專業並獲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於中國科學院長沙大地構造研究 所獲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英國劍橋大學地球科學系訪 問學者。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HK)任助理財務總監;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在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在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789.HK)任執行董事兼投資部副總裁;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梁先生獲委任為星宇(控股)有限公司(2346.HK)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871.HK)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正力控股有限公司(8283.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89.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梁先生獲委任為上海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於二零 一四年三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金陋書董

董捷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需要任何一方委向聘另函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合約。董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汪靈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通過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汪博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3,200美元。上述酬金並不包括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發放的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該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後釐定。

梁耀祖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須通過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合共96,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4。

須予以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捷先生、汪靈博士及梁耀祖先生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董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汪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 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 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 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 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 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 似安排;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 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現金付款的其他類似計劃,將不得超 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 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 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况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 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 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 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 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 >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誦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Khing Yeu先生 (*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捷先生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